

河北农业大学文件

校国资（2014）3号

河北农业大学 实验室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进行教学实验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重要场所。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，保障学校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需要，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，依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（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）和《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2007年国家发改委会令第54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应努力完成实验教学任务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；积极开展科学研究、生产试验、技术开发，为学校与社会发展服务。

第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及调整要从学校的总体建设实际出发，统筹规划，合理布局。要做到建筑设施、仪器设备、技术队伍和科学管理协调发展，提高投资效益。

第二章 实验室管理体制

第四条 实验室实行校、院（相关职能部门）二级管理、主管部

门负责制。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，教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学院为实验室的主管部门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归口管理部门——国有资产管理处职责如下：

1.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和法令，拟定和完善实验室管理的规章制度，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实验室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；

2. 统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规划，提出实验室设置、调整、撤并和管理工作意见；

3. 建设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平台，推动仪器设备资源共享；负责大型、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绩效评价工作；

4. 指导实验室人员的岗位培训工作，督导特殊岗位实验人员的身体健康检查工作；

5. 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的收集、贮存与处置工作；

6. 协助安全部门指导监督主管部门做好实验室易燃、易爆、有毒危险品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教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学院为实验室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。教务处主管全校本专科教学实验室，科学技术研究院主管学校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，学院主管自设实验室。主要职责如下：

1.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和法令，执行学校实验室的规章制度；根据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相应的管理细则；

2. 编制、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；

3. 负责实验室各类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；

4. 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、维护和开放服务，做好大型仪器设备共

享使用相关工作；

5. 负责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的收集、贮存与处置工作；
6. 配合安全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；
7. 组织完成实验室管理各项工作任务，定期开展实验室管理工作检查。

第三章 实验室的设立

第七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，要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，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要充分考虑环境、设施、仪器设备、人员结构、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，由学校全面规划。

第八条 学院可以根据教学科研需要设置实验室：

1. 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、技术开发等任务；
2. 有满足工作要求的实验技术人员；
3. 有符合实验技术要求的房舍、设施及环境；
4. 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配套仪器设备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建立、调整、撤销的审批程序

1. 学院根据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和已有条件提出申请并编制可行性报告，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审核；
2. 实验室教学科研内容、工作任务发生变化，教学科研任务不足时，学院应提出调整或撤销实验室申请，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审核；
3. 业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实验室建立、调整、撤销的可行性论证，报学校审批。

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

第十条 实验室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。房屋及设施

应定期维护；仪器设备应合理布局；应保证通风、照明、温湿控制等设施完好，保证水、电、气管道布局规范、安全。严格管控高温、低温、辐射、病菌、毒性、激光、粉尘等对人体有害的实验，加强劳动保护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严格遵照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安全法规和制度规定，服从学校安全部门的管理和指导，严格管理危险化学品的购置、使用、储存工作，消除安全隐患；定期检查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事故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，切实保障实验室及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得随意倾倒有毒、有害废液，不得随意掩埋、丢弃固体废物、实验动物尸体和器官；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要分类收集，按规定统一处置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所需各种动物应按照国家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饲养、检疫和使用。

第十四条 实验室应严格按照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规定，使用和管理特种设备。

第十五条 实验室如有意外事故发生，应立即进行应急处置，保护好现场，主管部门要及时上报安全部门，调查事故原因，处理善后事宜，并向学校提交事故报告。

第五章 实验室设施、设备管理

第十六条 实验室用房按照《河北农业大学公房管理办法》、《河

北农业大学科研用房实施细则》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实验室所用房屋要及时检查维护，发现隐患及时报修。未经学校公房管理部门批准，不得变更房屋建筑结构。

第十八条 实验室严禁挪作他用，严禁私自出租、出借，不得违反规定私自承揽正常教学科研任务之外的实验或生产。

第十九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家具严格按照《河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管理；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要按照《河北农业大学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办法》进行可行性论证。

第二十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必须有专人管理、维护与使用。对仪器设备的管理要求如下：

1. 建立仪器设备分户明细帐，登记帐目，每年对仪器设备清点，做到帐物相符；
2. 建立仪器设备技术档案，登记填写使用和维护记录；
3. 建立安全制度，制订操作规程和使用指南，做好开放服务；
4. 定期校验仪器的技术性能，保持其测试精度指标，定期维护仪器，做到无灰尘、无油垢，状态良好，保证仪器设备完好；
5. 严格按照《河北农业大学关于仪器设备报废处理的有关规定》执行仪器设备报损报废。

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按照《河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暂行办法》规定，提供大型仪器设备的公共服务。大型仪器设备通过校园网“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”或“河北省大型科学仪器资源共享服务联盟”向校内、外开放仪器设备信息，为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。

第六章 检查与奖惩

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定期督导检查实验室的管理情况；

定期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；定期督导检查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的处置。

第二十三条 安全部门定期指导、监督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。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安全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对实验室进行巡查、检查和排查。

第二十四条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，积极整改。凡经安全部门及环境保护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，要停止使用，整改达标后，才能使用。

第二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和奖励：

1. 模范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实验室管理的方针、政策、法令及规章制度，在实验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；
2. 对实验室管理提出重大合理化建议，试行效果显著的；
3. 仪器设备做到精心保养维护，积极开发利用，保证利用率，做到“专管共用”，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和使用效益，成绩显著的。

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予以通报批评或经济处罚：

1. 未严格执行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，导致发生实验室事故的；
2. 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，损失较大，后果严重的；
3. 对仪器设备管理不善，造成仪器设备重大流失、损坏、闲置的。

河北农业大学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